

#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

## 业 务 通 知

制发单位：网络发展部

签 批：顾荣太 2016-5-25

密级： 文号： 中电信浙业务〔2016〕322号

主送单位：各市分公司、省传输局（机动应急通信局）、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、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

业务事项：关于全面实施工程建筑施工营改增相关要求的通知

业务内容：

根据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相关政策和集团公司总体部署，经省公司总经理专题办公会议专题审议，对各分公司工程施工营改增相关内容提出如下操作策略建议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1. 原则上按照“价税分离、价不变、税调整”处理在建和新建工程的施工费用。

2. 梳理并补充IT系统内供应商名录中施工单位的税务信息。自2016年5月1日起，要求施工承包方严格按照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如施工承包方不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或者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时，在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核减相应的增值税税款。

### 二、2016年4月30日前开工并于2016年5月1日前未全部付款项目的处理要求

1. 4月30日前双方已确认的工程量需取得营业税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如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不抵扣。通信管线施工合同总价不变，5月1日以后的新增工程量建议采用简易计税方法，取得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建设工程（土建）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，按照附件1调整合同总价。

2. 对已提供营业税发票、且电信方已确认的款项，双方共同推进加快结算进度。

### 三、2016年5月1日前已中标或者已确定施工承包单位的项目，且在2016年5

月1日后开工的处理策略

1. 清包工及甲供工程项目可采用增值税简易征收方式，按照3%税率计列增值税。

2. 包含乙供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工程，主要材料和设备费按照17%的税率计列增值税，其他费用按照相关政策计列增值税。也可以合并各项费用，一并按照11%计列增值税。针对浙通服的新开工项目，根据双方约定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，一律按照11%计列增值税。

四、2016年5月1日后确定施工承包单位的工程项目

1. 建设工程(土建)：按照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》(建建发〔2016〕144号，见附件2)等文件规定的计价调整办法执行。

2. 通信工程：修改通信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则，取消表二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营业税及附加。针对浙通服开具11%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信工程项目，在表五中增列附加费栏目单独列示(增值税城建、教育等附加)，具体表样详见附件3。

五、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时，应明确约定增值税相关条款，不能承诺按照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，应修正其投标报价。

六、营改增工作政策性强，各地税务部门的要求不尽相同，上述建议供各单位参考，在具体操作时还应遵守当地税务部门的规定。同时，本通知为暂行办法，如国家、部委、集团公司对概预算等有最新要求，以上级单位最新要求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土建项目案例说明  
2.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  
3. 通信工程概预算模板

拟稿人	姓名：施顺友	核稿：吴京阳
	电话：057187856341	
抄送单位：办公室、财务部、网络运营部、安全管理部、审计部(审计中心)、财务共享服务中心、网络发展部、采购部、基建工程部		
发出时间：2016-5-25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	